

專利局動態

[台灣]

2011 年，智慧局將推出專利申請業務新措施

智慧局表示，為建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，於 2011 年起將會推動一系列業務新措施，以下 2 點摘錄於智慧局欲推動之新措施：

1. 專利文件公開新制度：智慧局預定於 2011 年 3 月時，於 e 網通網站提供「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」服務，針對專利審查案件，就符合資訊公開及公告條件之發明申請案，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之功能。而公開之案件範圍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後所有已公開且未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（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）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。至於公開資訊的內容則包含了申請案之基本資料、來文之申請書文字檔（與個人資料有關之訊息將加以隱藏）、說明書影像檔、補充修正說明書（無劃線替換頁及部份劃線修正頁）、補充修正理由書及申復理由書或檢索報告等。
2.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作業：智慧局表示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，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，經確認申請日後，即可由智慧局列印取得申請日之首份中文說明書及圖式（圖說）製作優先權證明文件，逕予核發，即申請人無須再自行檢附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（圖說）。至於在 2011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之專利申請案，仍須依申請所需份數，檢附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（圖說）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本局 100 年新業務措施。” TIPO. 2011 年 1 月 5 日. 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4996>
2. “本局「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」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，提供線上服務。” TIPO. 2010 年 1 月 5 日. 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4996>

[日本]

日本專利局推出新的專利局標誌

日本專利局表示，為慶祝智慧財產權自實施以來已滿 125 年，特在局內員工所提出的建議之下，選出了一個如圖 1 至 3 的新標誌。

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

據日本專利局表示，其新推出的標誌中，字母“J”代表的是一個人，進而表達了日本專利局重視申請人的任何意見，以及其致力於在滿足申請人的需求之下，能同時提供一個高品質的服務。而藍色圓弧傳達的是思維以及智慧財產權系統的架構，表達出日本專利局在千變萬化的智慧財產權態樣下，依然能以快速且

最適的措施來應對。

資料來源：“New logo of the Japan Patent Office.” JPO. 2010 年 12 月 24 日。
http://www.meti.go.jp/english/press/data/20101224_02.html

[韓國]

韓國專利局將簽署新加坡專利條約 (Patent Singapore Treaty) 及海牙協定 (Hague Convention)

韓國專利局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表示，其已決定將簽署新加坡專利條約。此份新加坡專利條約是指，各簽署國間有統一的專利申請案細節規範。例如以目前韓國專利申請實務而言，若申請人未於審查委員發出官方處分後，於期限內作出回覆，則該申請案將自動被視為放棄。然而在簽署了該條約之後，即使申請人因個人因素而逾期未回覆，仍有補救的空間。

此外，韓國專利局更同時表示將加入海牙協定。而在加入了該協定之後，韓國當地申請人可在依據海牙協定來提出一新式樣申請案後，便可於海牙協定之成員國內註冊專利。

到目前為止，包含美國、法國及澳洲共有 22 個國家加入新加坡專利條約，至於海牙協定則是有 39 個成員國。

資料來源：“KIPO to sign Patent Singapore Treaty will also join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Design Registration.” Won J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irm No.151. December. 2010.
<http://wonjon.com/contents/en/megazine/minute_content.php?researcher_no=151>